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99,199,080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16,690,278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71,953,987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57.68%。

出席董事：謝錦興、陳永琳、李志峰、呂月森

主席：謝錦興



記錄：陳雨蓁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106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6,388,47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097,11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前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不超過15,000,000股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7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本公司考量期限因素，目前仍未能洽得合意的策略性投資人，董事會依私募相關法令規定決議不繼續辦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承認。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50794、75301提出有關營收增加但獲利卻衰退、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及固態硬碟(SSD)的成長對公司衝擊之因應等相關問題，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4.8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示
權數	98,151,022	93,083,984	46,947	0	5,020,091
比例	100%	94.83%	0.04%	0%	5.1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13,882,708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216,662,024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2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截至106年3月20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171,953,987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

四、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4.67%，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示
權數	98,263,022	93,031,983	46,948	95,000	5,089,091
比例	100%	94.67%	0.04%	0.09%	5.1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1,268,957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0.2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截至106年3月20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171,953,987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

三、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4.9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示
權數	98,288,022	93,278,977	46,956	0	4,962,089
比例	100%	94.90%	0.04%	0%	5.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減資金額擬訂新台幣348,403,970元，係以目前已發行股數174,201,987股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20%，每股退還新台幣2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93,615,900元，發行股份總數為139,361,590股，每股面額10元。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800股(即每仟股減少200股)，總計銷除股份34,840,397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每股面額10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10元認購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已發行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六、本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4.9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示
權數	98,288,022	93,277,873	48,060	0	4,962,089
比例	100%	94.90%	0.04%	0%	5.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4.9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示
權數	98,288,022	93,278,976	46,956	0	4,962,090
比例	100%	94.90%	0.04%	0%	5.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06年6月17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16日至109年6月15日止。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及106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106年5月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7	謝錦興	114,010,920
董事	92462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8,189,147
董事	92467	震龍投資有限公司	88,105,231
董事	1950*****	許瑞坤	88,096,334
獨立董事	43749	陳永琳	88,088,437
獨立董事	74374	李志峰	85,963,692
獨立董事	74373	呂月森	85,957,623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屆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情形
董事	謝錦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董事● M&J TECHNOLOGIES CO., LTD.董事
董事	許瑞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Treatment (M) Sdn. Bhd.董事長● Peridot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1.68%，通過解除謝錦興董事、許瑞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示
權數	98,288,022	80,285,661	11,944,922	0	6,057,439
比例	100%	81.68%	12.15%	0%	6.1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點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其他非硬碟技術的研發及轉投資其他潛力產業，期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

依一般市調機構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個人電腦需求持續疲軟、固態硬碟（SSDs）市場快速擴大、個人儲存設備之需求停滯不前，全球硬碟機出貨量呈現約 10% 的衰退，硬碟機營收亦衰退約 9%；然而，因企業級大容量硬碟需求增加，雖然出貨量下滑，全球硬碟機產業儲存容量較去年成長約 10%。依市調機構的預估，未來五年硬碟機產業將呈現逐步衰退。另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則多為著眼於具未來長期潛力之策略性投資：已設立多年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各項表面處理公司銘鈺精密，近年逐步轉型，除跨入智慧型手機大廠供應鏈，亦積極發展自動化及醫材業務；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的綠晁科技，因受市場及海外營運據點需求影響及生產智慧電表的斯其大科技因配合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持續著力於產品開發設計階段，需投入較多的研發及營運費用，故營運及獲利仍處較不穩定狀態。

反應硬碟機產業調整期及集團整合性優勢，本集團 105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83.65 億元，較去年成長 2%，然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金額分別衰退 31% 及 5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係因台幣與馬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波動，使本公司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減少，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本年度獲利未如預期，使本公司之投資利益較去年減少，致使稅前淨利衰退 7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105 年度)		2015(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365,413	100%	8,164,884	100%	2%
營業成本	7,350,595	88%	6,687,241	82%	10%
營業毛利	1,014,818	12%	1,477,643	18%	-31%
營業費用	716,745	9%	751,894	9%	-5%
營業淨利	298,073	3%	725,749	9%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73	1%	472,370	5%	-86%
稅前淨利	364,146	4%	1,198,119	14%	-70%
所得稅費用	131,924	1%	396,376	5%	-67%
本期淨利	232,222	3%	801,743	9%	-71%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3,883	3%	755,083	8%	-72%

民國 105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 4.25 億台，較民國 104 年 4.7 億台衰退約 9.5%。另外，經考量消費者偏好改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及雲端儲存需求的變化等多項變數後，目前一般市調機構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呈現衰退趨勢，民國 106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將較民國 105 年衰退 8~10% 左右。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則可望在組織資源整合及產品多角化後維持穩定。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占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美元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6 年 1 月 19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 年 1 月 23 日~106 年 3 月 1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8~40 元之間
預 計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24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81,342,624 元
平 均 買 回 單 價	每股新台幣 36.1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2,248,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29%
未 買 回 股 份 之 原 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附件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p>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u>除得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外</u>，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第七條、第九條併入第二條、修訂限制轉讓期間</p>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u>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u></p>	<p>第八條併入第三條</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轉讓程序)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員工得認購股數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u>其員工得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u></p>	<p>增訂員工得認購標準</p>
<p>第五條 <u>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u> 略</p>	<p>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略</p>	<p>簡述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七條 (轉讓後的權利義務)</u> <u>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u></p>	刪除	併入第二條
<p><u>第八條</u> <u>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u></p>	刪除	併入第三條
<p><u>第九條</u> <u>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時，得限制員工在一年內不得轉讓。</u></p>	刪除	併入第二條
<p><u>第十條</u>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u></p>	<p><u>第七條 其他</u>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亦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u></p>	修改條次
<p><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p>	刪除	併入第七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4,010	32	2,426,532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89,189	20	1,704,02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872	-	36,8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125,104	1	59,92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39,439	13	1,176,03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665	1	78,341	1
	<u>5,488,279</u>	<u>67</u>	<u>5,481,68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8,9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66,723	11	876,36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499,680	19	1,425,478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1,364	2	105,9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6,914	1	83,100	1
	<u>2,594,681</u>	<u>33</u>	<u>2,519,875</u>	<u>31</u>
資產總計	<u>\$ 8,082,960</u>	<u>100</u>	<u>8,001,5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87,000	7	-	-
應付帳款	1,327,872	16	1,368,556	1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099	3	114,274	1
應付薪資	124,676	2	148,177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37	-	84,489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0,284	-	30,336	-
其他流動負債	317,106	4	375,824	5
	<u>2,619,474</u>	<u>32</u>	<u>2,121,656</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8,692	2	178,97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94,840	6	442,055	6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8,670	-	29,083	-
	<u>662,202</u>	<u>8</u>	<u>650,114</u>	<u>8</u>
負債總計	<u>3,281,676</u>	<u>40</u>	<u>2,771,770</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				
股本	1,742,020	22	1,742,020	22
資本公積	1,789,500	22	1,578,072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4,208	10	718,700	9
特別盈餘公積	445,538	6	59,074	1
未分配盈餘	440,230	5	1,349,439	17
	<u>1,679,976</u>	<u>21</u>	<u>2,127,213</u>	<u>27</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158)	(8)	(445,538)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68,338	57	5,001,767	63
非控制權益	232,946	3	228,023	3
權益總計	4,801,284	60	5,229,790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82,960</u>	<u>100</u>	<u>8,001,560</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備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365,413	100	8,164,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七及十二)	<u>7,350,595</u>	<u>88</u>	<u>6,687,241</u>	<u>82</u>
營業毛利	<u>1,014,818</u>	<u>12</u>	<u>1,477,64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820	2	217,862	3
6200 管理費用	304,405	4	333,4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0,520</u>	<u>3</u>	<u>200,565</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716,745</u>	<u>9</u>	<u>751,894</u>	<u>9</u>
營業淨利	<u>298,073</u>	<u>3</u>	<u>725,74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041	1	58,6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9	-	218,321	3
7050 財務成本	(7,112)	-	(5,1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205</u>	<u>-</u>	<u>200,52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073</u>	<u>1</u>	<u>472,37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64,146	4	1,198,11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31,924</u>	<u>1</u>	<u>396,376</u>	<u>5</u>
本期淨利	<u>232,222</u>	<u>3</u>	<u>801,743</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740	-	(4,7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892)</u>	<u>-</u>	<u>(11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8</u>	<u>-</u>	<u>(4,9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370)	(3)	(517,81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334</u>	<u>-</u>	<u>77,33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1,036)</u>	<u>(3)</u>	<u>(440,482)</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0,188)</u>	<u>(3)</u>	<u>(445,391)</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034</u>	<u>-</u>	<u>356,352</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3,883	3	755,08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339</u>	<u>-</u>	<u>46,660</u>	<u>1</u>
	<u>\$ 232,222</u>	<u>3</u>	<u>801,74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111	-	363,710	4
非控制權益	<u>4,923</u>	<u>-</u>	<u>(7,358)</u>	<u>-</u>
	<u>\$ 22,034</u>	<u>-</u>	<u>356,352</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23		4.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22		4.30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 1,742,020				5,021,301	235,381	5,256,682	
-	實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755,083	46,660	801,743	
-	1,578,072	85,194	1,028,902	(391,373)	(54,018)	(445,391)	
-	-	-	(4,909)	363,710	(7,358)	356,352	
-	-	-	750,174				
-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646,187	85,194	1,028,902				
-	-	-	755,083				
-	-	-	(4,909)				
-	-	-	750,174				
-	72,513	-	(72,513)				
-	-	-	(383,244)				
-	-	(26,120)	26,120				
1,742,020	1,578,072	59,074	1,349,439	5,001,767	228,023	5,229,790	
-	-	-	213,883	213,883	18,339	232,222	
-	-	-	848	(196,772)	(13,416)	(210,188)	
-	-	-	214,731	17,111	4,923	22,034	
-	-	-	214,731				
-	75,508	-	(75,508)				
-	-	386,464	(386,464)				
-	-	-	(661,968)	(661,968)	-	(661,968)	
-	212,451	-	-	212,451	-	212,451	
-	(1,023)	-	-	(1,023)	-	(1,023)	
\$ 1,742,020	1,789,500	445,538	440,230	4,568,338	232,946	4,801,284	
			1,679,976	(643,15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詳閱複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146	1,198,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364	207,468
攤銷費用	17,612	5,742
利息費用	7,112	5,155
利息收入	(5,736)	(7,9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05)	(200,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04)	1,2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41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59	28,000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50,898	3,914
其他	24,154	10,4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3,741	53,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6,662	(116,085)
其他應收款	(22,526)	73,107
存貨	116,522	(304,167)
其他流動資產	(46,324)	(14,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77)
	174,372	(361,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141	305,415
其他金融負債	(78,770)	19,054
其他流動負債	52,456	(176,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3)	146
	20,154	148,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526	(212,852)
調整項目合計	558,267	(159,3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2,413	1,038,764
收取之利息	2,006	7,922
收取之股利	148,406	152,085
支付之利息	(6,912)	(5,220)
支付之所得稅	(146,350)	(188,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9,563	1,004,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809)	(452,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6	9,1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921)	85,292
其他投資活動	(25,291)	(20,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403)	(378,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8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336)	(27,768)
發放現金股利	(661,968)	(383,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04)	(411,0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378)	(309,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478	(94,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532	2,520,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4,010	2,426,532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銘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2,948	20	1,800,86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36,012	14	1,212,52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七及八)	323,948	4	32,07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9,487	3	196,6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775	1	21,720	-
	<u>3,348,170</u>	<u>42</u>	<u>3,263,86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8,9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31,837	52	4,277,84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74,197	4	268,61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六(十))	166,455	2	126,495	2
	<u>4,572,489</u>	<u>58</u>	<u>4,701,916</u>	<u>59</u>
資產總計	<u>\$ 7,920,659</u>	<u>100</u>	<u>7,965,7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600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20,659</u>	<u>100</u>	<u>7,965,778</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488,609	100	5,208,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u>5,132,811</u>	<u>94</u>	<u>4,636,105</u>	<u>89</u>
營業毛利	<u>355,798</u>	<u>6</u>	<u>572,76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754	1	108,930	2
6200 管理費用	138,683	3	168,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499</u>	<u>2</u>	<u>127,956</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365,936</u>	<u>6</u>	<u>405,768</u>	<u>7</u>
營業淨利(損)	<u>(10,138)</u>	<u>-</u>	<u>167,00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3,293	1	29,6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328)	(2)	9,275	-
7050 財務成本	(2,829)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312,689</u>	<u>6</u>	<u>754,17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2,825</u>	<u>5</u>	<u>793,127</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252,687	5	960,128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8,804</u>	<u>1</u>	<u>205,045</u>	<u>4</u>
本期淨利	<u>213,883</u>	<u>4</u>	<u>755,083</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740	-	(4,7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892)</u>	<u>-</u>	<u>(114)</u>	<u>-</u>
	<u>848</u>	<u>-</u>	<u>(4,9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954)	(4)	(463,798)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334</u>	<u>1</u>	<u>77,33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7,620)</u>	<u>(3)</u>	<u>(386,464)</u>	<u>(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6,772)</u>	<u>(3)</u>	<u>(391,373)</u>	<u>(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11</u>	<u>1</u>	<u>363,710</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23</u>		<u>4.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22</u>		<u>4.30</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蓁





銘昇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啟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1,742,020	646,187	85,194	1,028,902	1,760,283	5,021,301
本期淨利	-	-	-	755,083	755,083	755,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09)	(4,909)	(391,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0,174	750,174	363,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513	-	(72,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3,244)	(383,244)	(383,2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6,120)	26,120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718,700	59,074	1,349,439	2,127,213	5,001,767
本期淨利	-	-	-	213,883	213,883	213,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8	848	(196,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4,731	214,731	17,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5,508	-	(75,5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86,464	(386,4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1,968)	(661,968)	(661,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212,4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0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794,208	445,538	440,230	1,679,976	4,568,33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097千元及15,56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388千元及62,27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687	960,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584	58,004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50,898	3,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2,689)	(754,1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7)	(3,638)
處分權益法投資利益	(3,41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59	28,000
利息收入	(2,086)	(1,906)
利息費用	2,829	-
其他	4,156	3,693
收益費損項目	<u>(157,319)</u>	<u>(666,1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303	370,804
存貨	(69,331)	(38,719)
其他流動資產	(13,791)	80,596
	<u>(5,819)</u>	<u>412,6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9,223)	(579,899)
其他流動負債	(90,366)	(72,0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7)	(532)
	<u>(230,836)</u>	<u>(652,4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6,655)</u>	<u>(239,781)</u>
調整項目合計	<u>(393,974)</u>	<u>(905,88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1,287)	54,241
收取之利息	2,006	1,906
支付之利息	(2,572)	-
收取之股利	152,982	235,288
支付之所得稅	(42,742)	(46,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613)</u>	<u>244,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30)	(85,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2,99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000)	38,200
其他投資活動	(10,166)	(13,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334)</u>	<u>(58,6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87,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61,968)	(383,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968)</u>	<u>(383,2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7,915)	(196,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0,863	1,997,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2,948</u>	<u>1,800,863</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5,497,185
加(減)：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45,537,80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71,034,992</u>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46,794
本期稅後淨利	213,882,70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88,271)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3,158,213)
可供分配盈餘	<u>221,218,01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6元)	(216,662,0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555,986</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交易金額在<u>一百萬元(含)以下依公司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u>；交易金額在<u>一百萬元以上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交易金額在<u>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交易金額<u>新台幣一仟萬元至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一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單位</p> <p>1. 略</p> <p>2. <u>交易之交割、確認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責任之同仁為之，方得依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u></p> <p>3. <u>會計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入帳工作。</u></p> <p>(四)<u>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閱。</u></p> <p>二、作業說明：</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略</p> <p>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u>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u>」轉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作帳。</p> <p>3. ~4. 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單位</p> <p>1. 略</p> <p>2.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u></p> <p>3. 刪除</p> <p>(四)<u>績效評估：交易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向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閱。</u></p> <p>二、作業說明：</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略</p> <p>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u>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u>」轉交易確認人員。</p> <p>3. ~4. 略</p>	<p>酌作項目文字調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三)風險管理：</p> <p>1.~2. 略</p> <p>3. <u>本公司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徵詢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4.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支付。</p> <p>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6.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7.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五、<u>交易人員就衍生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若有異常情形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p>	<p>(三)風險管理：</p> <p>1.~2. 略</p> <p>3. 刪除</p> <p>3.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支付。</p> <p>4.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7. 刪除</p> <p>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p>五、刪除</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十五條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u></p> <p>二、<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三、<u>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附件八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謝錦興	2,323,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院 ●新加坡百工電器公司高級採購副理 ●MINISCRIBE CO., LTD.高級資材部經理 ●LEICA INSTRUMENT PTE. LTD.高級資材經理 ●WESTERN DIGITAL (S)PTE. LTD.資材部高級協理 ●CORNER CO. LTD.遠東區副總裁 ●MAXTOR PERIPHERALS (S) PTE. LTD.資材與生產企劃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董事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董事 ●M&J TECHNOLOGIES CO., LTD.董事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精曜(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精曜(蘇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斯其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許瑞坤	2,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wiss Cottage Secondary School ●Brilliant Manufacturing Limited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Treatment (M) Sdn. Bhd.董事長 ●Peridot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
董事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震龍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永琳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州貝勒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及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志峰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律師 ●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獨立董事	呂月森	38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講師